

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

《江苏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陈焕友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比较原则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同时遵守《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省、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征收,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的监督。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在市属各区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跨市、县(市)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征

收。

没有明确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市、县(市),矿产资源补偿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代行征收。

第四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四条所称的采矿权人,包括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国有矿山企业、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外商投资矿山企业、其他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以及经过合法批准,现尚待履行申领采矿许可证手续的矿山企业。

收购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代扣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义务人。

第五条 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产品,是指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选后形成的销售产品。

第六条 核定开采回采率的方法:

(一)核定开采回采率是经相应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同级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复核确定的回采率。

(二)对无核定开采回采率指标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体采矿者),由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确定其开采回采率系数,原则上不能小于 1。

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纳程序:

(一)采矿权人向征收机关领取《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申报表》、《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征收机关说明要求;

(二)采矿权人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申报表》,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各种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所需的数据资料;

(三)征收机关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申报表》,采矿权人按照审核后的《矿产资

源补偿费缴纳申报表》，填写《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经征收机关盖章认可后，由采矿权人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方式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八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采矿权人在矿产品销售之日起一天、五天、十天、十五天内缴纳，或者按固定的一个月、三个月期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在七月三十一日前缴清，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缴清。具体缴纳期限，由省、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规定。

第九条 有银行帐户的采矿权人以银行结算形式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无银行帐户的采矿权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条 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采矿权人在每年一月底前就本年度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额度等，向征收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免（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审批表》，经征收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批准。

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免缴、减缴的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矿权人，并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采矿权人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额度和期限，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应当每半年向征收机关报送矿产品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经征收机关汇总后，提交给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免缴期不足半年的采矿权人，在免缴期结束时

应当立即向征收机关报送上述资料。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依法办理闭坑手续后，自所采矿产品售完日期起停止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三条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所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国家金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缴库手续；收取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办理缴库手续，全额就地缴国家金库。矿产资源补偿费结缴入库工作，在同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国家预算，按照国家预算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任何部门和个人对所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收取的滞纳金、罚款收入都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

第十四条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对采矿权人收取滞纳金、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专用收据。不使用专用收据的，采矿权人有权拒绝缴纳。

第十五条 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编制《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缴平衡表》，逐级上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如实、及时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向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提供所需的资料。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发现采矿权人有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行为时，有权检查、取录采矿权人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所使用的原始单据、记帐凭证、会计帐簿、生产日报表及其他资料，有权进入生产现场取得有关数据资料。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对前款所称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对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给予奖励。奖励

文件选编

所需资金在其业务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矿权人处以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应当同时通知工商、税务、公安部门及银行,由工商、税务、公安部门及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原采矿权人的相应权利。

第十九条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采用伪造、涂改票据的方法,贪污、挪用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罚款收入的,或者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对采矿权人不征、免征、减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隐瞒、截留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罚款收入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

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对该部门处以所隐瞒、截留金额的 2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省地方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发布前的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及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实施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收费试行办法》中所称的“矿产资源费”同时更改为“矿产资源补偿费”。